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關連交易

供股之包銷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10,558,052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25,454,658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集資約18,7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21,3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ii)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i)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供股將不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4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9,9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ii)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i)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止，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逾50%，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關連交易

包銷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此外，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威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包銷商及威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支付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構成關連交易。

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約640,000港元及應付威華融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費500,000港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倘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與應付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現有投資管理費合併計算，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及應付威華融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費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1,116,10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0,558,0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25,454,65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ii)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i)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附註）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17港元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已承諾於接納日期前不會發行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合共11,844,72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5,922,360股供股股份；及
- (iii) 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合共17,948,491股股份之17,948,491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8,974,245股供股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之110,558,05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經發行110,558,052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將不予受理。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供予有關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費用後），將就原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以彼等之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並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2.37%；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7港元折讓約40.77%；及
3.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5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折讓約32.8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58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10,558,052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25,454,658股供股股份，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申請合資格股東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方式作出。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彙集後之供股股份碎股將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倘可獲得溢價淨額，則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彙集後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以填妥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及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之方式作出。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無意濫用此機制；及

-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並將按盡力基準以完整買賣單位配發。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將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彼等股份及欲以彼等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遞交所有所需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享有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已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內）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2. 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確認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於章程文件之所有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及
4.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能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包銷商 :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 :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最多為不少於110,558,052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25,454,658股供股股份
總數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接納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a) 包銷商合理認為，成功供股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i.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將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出現或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或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或其他法律行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鈞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
- c) 經刊發之章程載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 d)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其將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重大承諾；
- e)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撤回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止，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	七月八日 (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一日 (星期四)
除權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日 (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六日 (星期二)至 八月十二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八月十二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三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首日.....	八月十五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配發結果	九月三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九月四日 (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五日 (星期四)

本公告所指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示之時間表所述之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能予以延長或修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予以公告。

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變動）：

此等情況乃僅作說明用途。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以最大程度承購供股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附註1)</i>	48,980,520	22.15%	73,470,780	22.15%	48,980,520	14.77%
包銷商	-	-	-	-	110,558,052	33.33%
公眾股東	172,135,585	77.85%	258,203,377	77.85%	172,135,585	51.90%
總計	221,116,105	100.00%	331,674,157	100.00%	331,674,157	100.00%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ii)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i)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以最大程度承購供股股份)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48,980,520	22.15%	48,980,520	19.52%	73,470,780	19.52%	48,980,520	13.01%
包銷商	-	-	-	-	-	-	125,454,658	33.33%
公眾股東								
獲悉數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	11,844,720	4.72%	17,767,080	4.72%	11,844,720	3.15%
獲悉數行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	17,948,491	7.15%	26,922,737	7.15%	17,948,491	4.77%
其他公眾股東	<u>172,135,585</u>	<u>77.85%</u>	<u>172,135,585</u>	<u>68.61%</u>	<u>258,203,377</u>	<u>68.61%</u>	<u>172,135,585</u>	<u>45.74%</u>
總計	<u>221,116,105</u>	<u>100.00%</u>	<u>250,909,316</u>	<u>100.00%</u>	<u>376,363,974</u>	<u>100.00%</u>	<u>376,363,974</u>	<u>100.00%</u>

附註：

1.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須承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
 - i. 包銷商將不會以其本身賬戶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
 - ii. 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之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於接納日期前不會發行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一間投資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i)可令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而與債務融資比較，其將不會產生利息開支；(ii)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作未來投資；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湧現之合適投資機遇。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8,790,000港元至約21,33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450,000港元至約19,9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淨額（概約）	建議用途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之價格配售36,850,000股新股份	9,94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按擬訂用途動用

可能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進行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權將因供股而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權之調整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逾50%，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關連交易

包銷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此外，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威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包銷商及威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支付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構成關連交易。

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約640,000港元及應付威華融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費500,000港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倘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與應付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現有投資管理費合併計算，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及應付威華融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費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慣常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建議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指定之寄發章程文件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110,558,052股股份及不超過125,454,658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
「包銷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110,558,052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25,454,658股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之面值80,768,210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最多合共17,948,491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4.5港元（可予調整）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